第2卷

顾问 江 伟

MINSHI SUSONG LUNTAN

民事诉讼论坛

主编 黄松有

[庆祝江伟教授从教五十周年]

春风化雨五十载　桃李不言已成蹊　田平安

贺恩师江伟先生从教五十周年　肖建国

[理论前沿]

中国民事诉讼中的私人执法　肖建国

诉讼程序与仲裁程序的现实冲突与法律协调　霍力民

[热点聚焦]

期待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订　江伟　孙邦清

转型社会基层民事审判中的事实发现　杭涛　石必胜

[判例研析]

诉讼标的的判断与反诉的受理标准　刘小飞

民事诉讼程序的滥用与逃债之控制（二）

——债务人利用新诉逃债之控制　侯太领

[审判程序探微]

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裁判规范（下）　吴庆宝

特殊类型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当事人适格问题研究　范跃如

[证据法苑]

司法官该如何认识运用“实在证据”裁判疑案　刘子平

离婚损害赔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研究　滕艳军　刘　娟

[域外法传真]

美国的集团诉讼（下）　Stephen Subrin & Margaret Woo 著　许尚豪 译

德国的团体诉讼和模型诉讼　周　翠

知识产权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2卷

顾问 江 伟

MINSHI SUSONG LUNTAN

民事诉讼论坛

主编 黄松有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责任编辑：汤腊冬　牛洁颖　　责任出版：韩秀天
装帧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论坛. 第2卷/黄松有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 10
ISBN 978-7-80198-743-3
Ⅰ. 民… Ⅱ. 黄… Ⅲ. 民事诉讼法-中国-文集 Ⅳ. D925. 1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3044 号

民事诉讼论坛　第 2 卷
黄松有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 ipph. cn　　邮　　箱：bjb@ cnipr. 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8　　责编邮箱：tangladong@ cnipr. 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960mm　1/16　　印　　张：13. 75
版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35 千字　　定　　价：25. 00 元
ISBN 978-7-80198-743-3/D·52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庆祝江伟教授从教五十周年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江　伟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田平安　陈桂明　陈　甦　李　浩

张卫平　汤维建　姚　红　姜启波　肖建国

俞灵雨　杨润时

编委会秘书　李　琪

主　　编　黄松有

执行主编　孙邦清

编辑办公室　汤腊冬　牛洁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走向审判前沿的民事诉讼法学

（代　序）

丙戌年七月，专注于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民事诉讼论坛》终于诞生了。

民事诉讼制度对于法治理念的普及、法治化生活方式的养成具有重要价值。民事诉讼法的现代化改造与推行是促使我国的民事诉讼更加符合诉讼规律的必由之路，循此可以真正贯彻司法为民的理念，实现民事司法领域的公平正义，并促进法治文化的形成。而构建适应中国国情的、符合现代民事诉讼理念的民事诉讼制度有赖于民事诉讼法学之发达。

改革开放以后，新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在艰辛苦涩中茁壮成长并有了长足发展。然而，几千年民刑合一的传统延续到了现代中国的程序法学。自新中国诉讼法学以降，诉讼法学研究会与《诉讼法论丛》、《诉讼法学研究》等权威刊物统一了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三大诉讼法学，这种法学研究体制虽然有利于整合三大诉讼法学的共通理论，但也存在着明显的弊端，即民事诉讼法学在学科上与研究阵地等方面都有失独立。这种研究体制导致民事诉讼法学缺乏与民事实体法学的交流，民事诉讼程序法与民事实体法之间缺乏必要的配套协调。

民事诉讼法学的生命在于实践。然而这一命题远未取得民事诉讼学者的认同。在今日之民事诉讼法领域，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法定证据与自由证据、诉权与审判权等重大

矛盾是对立还是统一，在无情地吞食着优秀学者的智慧，也在呼唤着学界的实践真知，而实务操作中的具体问题同样在拷问着实务者的论理。“制度从来都不是单纯的理论创设，而是在微观的实务中由人们不断地提出观念、不断创制和改进制度而磨合出来的。”

由此，我们发起创立了《民事诉讼论坛》（以下简称本《论坛》）这个独立的民事诉讼法学研究阵地。以此为契机，我们期望揭开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篇章，团结和联络民事诉讼法学界和实务界有志于理论研究的同仁，沟通中国民事诉讼实务运作与理论研究。本《论坛》将倾力张扬我国民事诉讼理论研究与审判实践的整合，张扬民事程序法与民事实体法的结合，不仅关注民事诉讼的前沿理论，更关注民事诉讼的审判前沿，诸如疑难案例、典型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同时也兼顾与民事诉讼法紧密衔接的民商法热点问题。我们也想借此倡导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程序法与实体法密切结合的理念，避免民刑不分，避免民事诉讼法学成为脱离实践、脱离实体法的玄学，使民事审判成为思辨的审判，使思辨成为实践的思辨，让民事诉讼法学成为真正指导实务运作、弘扬民事诉讼义理的法学。

我们该为中国的审判实践奉献什么？这是每一个民事诉讼法学人应当思考的问题。理论家实践，实务者论理，汇聚民事诉讼学人的睿智，是本《论坛》的最高诉求，也将是本《论坛》永恒的主题。我们需要超越古今的法治精神，但我们更需要指导当今实践的点滴言论。朴实简洁的言辞，有的放矢的辨析，也将是本《论坛》的特色。

希望本《论坛》在实务家与理论家的关怀下成长。

最后是编委会诚挚的感谢，感谢所有关心本《论坛》创办与成长的人。

景汉朝

2006年7月

于正义路最高人民法院

目　录

【庆祝江伟教授从教五十周年】

1　春风化雨五十载　桃李不言已成蹊　/田平安
3　贺恩师江伟先生从教五十周年　/肖建国

【理论前沿】

5　中国民事诉讼中的私人执法　/肖建国
12　诉讼程序与仲裁程序的现实冲突与法律协调　/霍力民
21　我国检察机关在民事法领域的功能分析　/邵　明
33　发回重审制度之审视与重构（下）　/王旭光　满洪杰
41　适当扩大民事限制再审对象的思考
——从解除劳动关系判决视角分析　/张永泉　张利娟　周兴宥

【热点聚焦】

49　期待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订　/江　伟　孙邦清
52　转型社会基层民事审判中的事实发现　/杭　涛　石必胜
65　仲裁法存在的若干问题及修改建议　/王红松
75　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　/孙邦清

【判例研析】

85　诉讼标的的判断与反诉的受理标准　/刘小飞
91　民事诉讼程序的滥用与逃债之控制（二）
——债务人利用新诉逃债之控制　/侯太领
95　行政、民事诉讼交叉案件的解决机制
——高永善诉焦作市影视器材公司房产纠纷案评析　/王鸿雁
104　《无极》电影引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民事诉讼问题的评析　/曹丽萍

【审判程序探微】

111 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裁判规范（下） /吴庆宝
117 特殊类型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当事人适格问题研究 /范跃如
125 关于宜昌法院人民陪审制度功能发挥的调查与思考 /宜昌法院课题组
134 探寻法官断案的思想路线图 /罗世万
141 我国民事再审申请权之诉权化构造 /滕 威
154 试论发行新股无效诉讼 /谢文哲

【证据法苑】

164 司法官该如何认识运用“实在证据”裁判疑案 /刘子平
169 离婚损害赔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研究 /滕艳军 刘 娟

【执行法苑】

174 执行案件管理制度实证研究
——以德州市中级法院执行案件管理改革为视角 /尚洪立

【域外法传真】

186 美国的集团诉讼（下） /Stephen Subrin & Margaret woo 许尚豪 译
197 德国的团体诉讼和模型诉讼
——兼论德国和美国群体诉讼制度的差异 /周 翠

【庆祝江伟教授从教五十周年】

春风化雨五十载　桃李不言已成蹊

田平安*

尊敬的江老师、江师母，各位老师、各位同仁、各位同学、女士们、先生们：

值此京城秋枫染红之际，我们高兴地迎来了尊敬的江伟教授从教五十周年的大喜日子。在此，我谨代表西南政法大学陈彬校长，代表常怡教授，代表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学科点的全体师生，向江老师表示热烈地祝贺和最真诚的敬意。

最近，我听见一句非常精辟的俏皮话，说组织人事部门的官员下去考察干部，通常要讲三句话，第一句是：是个好人哇；第二句话是：这么多年不容易啊；第三句话是：就这么着吧。反话正说，请允许我说说江老师。

首先，江老师的的确确是个好人哇。在法学界尤其在民事诉讼法学界，江老师是一个有口皆碑的人物。他老人家对党忠诚，对同事谦恭，对下属和蔼，对晚辈关心，对工作负责，对教学认真，对民诉执著。他培育了数以千计的优秀学生，为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战线输送了一大批栋梁之材。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他醉心于民事诉讼立法、教学和科学研究，在民事诉讼法学的各个发展阶段，江老师总能提出独到的理论见解。他强调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的独立地位；他强调探讨和宣扬“程序价值”；他的“统一诉权说”消弭了诉讼要件理论和权利保护要件理论之间的分歧；他的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他坚持理论研究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必须继承中国历史的优秀遗产；江老师在我们的眼里是一个老同志，但他思想并不保守，他经常对我们说：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必须借鉴域外先进的东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西。江老师，好人哇！

其次，江老师这么多年也不容易啊！众所周知，江老师的教学生涯跨越了两个世纪，在这漫长的一万八千二百多个日子里，有胜利的喜悦也有挫折的不安；有前进的脚步也有徘徊的影子；有顺风顺水的荣耀也有逆水行舟的磨难，但无论怎样，江老师最终还是挺过来了，走过来了，五十年光阴不容易啊！

以我个人切身的体会而言，江老师和我们西政的交往也有几十年，从20世纪80年代，江老师就来我校为司法部举办的“第一期全国民事诉讼法师资培训班”授课，从那时起，西南政法大学的民事诉讼法硕士答辩、博士点申报、博士生论文评阅、答辩，几乎每个环节都有江老师洒下的汗水，几乎每届答辩的讲坛都有江老师矫健的身影，在校园的海报上经常都有江老师的大名，他精辟的见解至今还令人深思；他清晰晓畅、朴实严谨的风格为学子立下了标杆；他朴实无华、平易近人的作风深获西政学子的好评，他为我们西政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与进步，付出了很多很多辛劳。江老师，这么多年了，不容易啊！

最后，我还要反话正说：就这么着吧。江老师，您走过的路，我们看得清清楚楚，您做的贡献我们看得明明白白，您的人品、人格我们记得真真切切，您不为名不为利，不求官不求钱，您是我们永远的老师。今天的大会的确热闹，但也只能热闹一时而已，您的身体康健则是我们永远的企盼。我在这里斗胆地奉劝江老师一句：祈望您少喝一点酒，少抽一点烟，豁达豁达更豁达，健康健康更健康。就这么着吧。

谢谢！

2006年11月18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贺恩师江伟先生从教五十周年

肖建国

在这个硕果累累的秋季，我们迎来我们敬爱的老师——江伟教授从教五十周年。

先生长期以来从事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当事人理论、保全和调解制度、民诉程序、强制执行法、涉外民事诉讼和比较民诉法的研究工作，研究视野遍及民诉法的方方面面，许多学术观点为立法吸收，为学术界公认。他以自己丰厚的理论素养、学术功底、敏锐地发现问题和睿智地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中国民诉法学的创造性的贡献，而形成了富有个性特色的学术品位和学术思想，从而无可争议地成为新中国民诉法学的缔造者之一。

在程序法与实体法的价值和功能关系问题上，先生历来主张二者并重。但在我国“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十分流行的情况下，他认为应突出强调程序法自身的独立价值和功能。只有当程序法的独立价值和功能为人们所普遍重视，诉讼程序得以在司法实践中被遵守和实施，依法治国和法制现代化才不致流于空谈。在他的极力倡导和推动下，民诉程序的独立价值逐步深入人心，成为民事审判实践中法官依循的基本理念和行为准则。

先生对民诉基本理论给予了极大的关注，由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主张的三论（目的论、诉权论和既判力论）扩展到六论，即除此三论之外，还包括程序价值论、民诉法律关系论和诉讼标的论。在诉权论上，他将前苏联学者顾尔维奇的多重诉权理论巧妙地转化为统一的诉权理论，并把程序意义诉权解释为诉权成立要件，把实体意义诉权解释为权利保护要件，从而消除了大陆法系学者长期争论不休的诉讼要件理论和权利保护要件理论之间的分歧，将二者巧妙地融汇在一起。在民诉法律关系上，他主张区分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与诉讼主体，界定了诉讼主体的范围，把诉讼客体定位为案件事实和实体权利请求。这些观点目前已被学术界奉为通说。他重新界定了诉讼标的概念，并对诉讼标的识别标准进行了修正。在既判力本质论上，他认为既判力主要是一种诉讼法上的制度和范畴，由此提出了关于既判力本质的修正的诉讼法说。他阐明了民诉当事人与民事主体之间的非对应性，承认其他组织的当事人资格，率先提出检

察院应当参加诉讼，建立集团诉讼等观点。这些观点大多被1991年的民诉法所吸纳。他对民事保全程序作了深入研究，指出财产保全制度只能局限于金钱请求和交付物的请求的保全，但对于作为不作为请求无能为力，因此主张确立我国的行为保全制度。这一观点，得到了实务界和立法者的认同，在海事诉讼和知识产权诉讼领域，行为保全目前已经被立法正式确立下来。

先生一向重视理论研究与立法和司法实践相结合，强调理论研究对于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导向作用。他直接参与了先后两部民诉法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成为新中国民诉法的参与人和见证人。他还特别重视司法实践，通过社会调查、法律咨询、与法官交流座谈等方式了解司法动态，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由此形成从法学实践到法学理论和从法学理论到法学实践的良性反馈系统。

先生从事民诉理论研究遵循以下理念：从国情出发，在深入研究国内和古往今来学术成果的基础上为完善我国的民诉法学理论和立法，作出自己的贡献。从上述理念出发，他的研究特点和风格是：朴素无华。不讲豪言壮语，不说套话，不赶“时尚”，不务虚名，不逐俗利。但在追求上，务使自己的著述有所开拓和创新。虽然先生在许多场合非常谦虚地称自己“只能算是一名过渡时期从事民诉法学研究的学者”，但他严谨的治学精神和虚怀若谷的治学态度，并不能遮盖其巨大的学术成就所散发出来的光芒，经由他的努力和带动，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终于由过去的“轻中之轻”（重刑轻民，重实体轻程序），成长为备受世人瞩目的显学。他的成就造就了中国民诉法学的过去，也必将引领着中国民诉法学的未来！

先生高风亮节，对学生谆谆教诲，而不图回报！如今，先生已届高龄，对学生仍然不辞劳苦，多有倾心关怀！五十年来，先生桃李天下、名满各界，然而依然清心寡欲，守于斗室而不计个人得失！然而，春华秋实，各位同学拳拳之心，愿齐聚一堂，共同祝贺、感谢恩师五十年的辛勤耕耘。

【理论前沿】

中国民事诉讼中的私人执法

肖建国*

法律是使各种目标最终通过诉诸国家的强制手段得以实现的社会性机制。可预期的强制手段有多种，通常分为刑事、行政和民事的方法。刑事方法有死刑、自由刑、财产刑等刑罚（中国《刑法》第33条、第34条），行政手段有罚款、许可、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方法（中国《行政处罚法》第8条），民事方法有损害赔偿、停止侵害、直接强制、间接强制（中国《民法通则》第134条、《民事诉讼法》第22章）等。

在中国，过去盛行的法观念认为，法是统治者为统治国民而使用的工具，法律的实施是由统治者垄断的，受治者只能向统治者寻求救济和庇护，法院就是将国民从不公正中拯救出来并施与救济的机构。因此，无论是在法律基本原则上还是在法律适用中，都有一个很明显的倾向，即，与基于国家机关主导权的刑罚或行政手段相比，基于私人主导权的可利用的其他强制性手段被不同程度的忽视。

法律的实现需要国民的参与，私人积极运用法律对于合理规制社会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私人在多大程度上期待并积极行使其自身权利以促进法律目的之实现，体现了一个国家法律的民主主义程度。私人利用法院所产生的作用不仅体现在对受害者的救济这一被动方面，还体现在促进法之目标的实现这一积极方面。在过去的20年中，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社会大众权利意识的觉醒，中国的民事立法政策和司法政策也逐步地发生了变化，开始关注通过民事诉讼中的私人执法来实现法律的目标。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一、鼓励私人通过积极的取证以打击民事违法行为，保护民事权利

在中国，私人调查取证的权利非常薄弱。虽然中国《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当事人有“收集、提供证据”的权利，第64条还规定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即“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但是中国《民事诉讼法》并没有为当事人调查收集证据提供具体的制度支持，加上中国长期以来政府信息缺乏公开性、透明性，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被附着了一定的准官方色彩，当事人很难向它们收集证据，举证责任非常困难。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为了做到司法中立、不偏不倚，也不再像过去那样替当事人调查收集证据。中国的《律师法》和《民事诉讼法》对律师的调查取证权也语焉不详，只是概括性的授权规定“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司法实践中虽然创造出了律师向法院申请“调查令”以强化律师取证权的做法（如上海法院），但由于缺乏法律依据而最终流产。因此，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解决当事人的取证权是关键。

在这种背景下，中国民事诉讼中出现了许多我们称之为“打擦边球”的取证方式。所谓“打擦边球”，是指某种取证行为介于合法性与非法性之间的“灰色地带”。中国《民事诉讼法》明确要求取证必须具有合法性，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否则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不过，如何解释“他人合法权益”和“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范围，就跟司法政策有关。总的趋势是由过去的宽泛解释逐步转变为严格解释，以便当事人有更大的取证自由。比如，承认以偷录、偷拍方式收集的证据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合法性，承认缔约取证、悬赏取证的合法性，等等。

以偷录、偷拍方式收集的证据是否具有合法性，过去的判断呈现出一边倒的局面，即认为偷录、偷拍获得的证据为非法证据。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明确指出“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系不合法行为，以这种手段取得的录音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到了2001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在另一个司法解释中立场开始发生变化，承认当事人在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以偷录、偷拍方式收集的证据具有合法性。2005年的中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6款规定，偷窥、偷拍、窃听并且散布他人隐私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应受到治安处罚。法律家们在解释第42条时，主流观点也认为，中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所禁止的是以散布他人隐私为目的之偷录、偷拍行为，民事诉讼中以收集证据为目的之偷

拍、偷录，取证方式并不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禁区。

“缔约取证”是指在打击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诉讼中，权利人为了证明侵权人实施复制、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采取与侵权嫌疑人签订购买侵权产品的合同，并以购买的侵权产品作为证据的取证方法。确立缔约取证的合法性，在中国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楼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北大方正公司）与北京高术天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术天力公司）、北京高术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术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的判例确立下来的。在该案中，权利人以普通客户名义与侵权人签订了盗版软件买卖、安装、调试合同，并且合同得到了履行。整个过程在侵权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由公证人员全程公证，制作了公证书。2001 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北大方正公司为了获得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侵权的证据，投入较为可观的成本，其中包括购买激光照排机、租赁房屋等，采取的是‘陷阱取证’的方式，该方式并未被法律所禁止，应予认可”。但是，2002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了相反的认定，认为“北大方正公司的此种取证方式并非获取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侵权证据的惟一方式，此种取证方式有违公平原则，一旦被广泛利用，将对正常的市场秩序造成破坏，故对该取证方式不予认可”。2006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认为，“北大方正公司通过公证取证方式，不仅取得了高术天力公司现场安装盗版方正软件的证据，而且获取了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盗版软件，实施同类侵权行为的证据和证据线索，其目的并无不正当性，其行为并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加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具有隐蔽性较强、取证难度大等特点，采取该取证方式，有利于解决此类案件取证难问题，起到威慑和遏制侵权行为的作用，也符合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精神。此外，北大方正公司采取的取证方式亦未侵犯高术公司、高术天力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扩大当事人适格的范围，使无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成为正当当事人以维护公共利益

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将“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起诉的条件之一。要求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意味着当事人只能为了私人利益而起诉，对于涉及他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无权起诉。因此，这种规定客观上限制了诉权主体的范围，有利于避免滥

诉现象的发生，但另一方面也使得民事诉讼制度在保护民事权利、维护社会秩序上过于僵硬，不能解决司法实务中存在的特殊问题。为此，《民事诉讼法》之后出台的一些法律开始软化《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刚性，增加若干例外的诉讼担当的规定，即，当诉讼标的之权利义务归属主体不可能或不适于进行诉讼时，由法律规定的应当对归属主体负有保护职责的人或者财产管理权人进行诉讼担当。目前，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的之诉讼担当主要有如下类型：

1. 2001年《婚姻法》第10条中宣告婚姻无效诉讼中的基层组织、近亲属。对于婚姻关系而言，如果存在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未到法定婚龄等情形之一的，基层组织、近亲属可以宣告婚姻无效。其中，基层组织包括：当事人所在单位、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派出所、民政部门及妇联、工会等有关组织机构。

2. 2001年《工会法》第20条中的工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2003年《物业管理条例》中的维护业主共同利益而起诉的业主委员会。对于涉及业主共同利益的事项，如物业管理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损害业主公共权益；业主大会决定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企业拒绝退出的；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管理企业拒绝将物业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规定的资料交给业主委员会以及其他损害全体业主公共权益的情况，业主委员会有提起民事诉讼的资格。

在中国，各地的人民法院有条件地承认了业主委员会的原告资格，理由是：首先，业主具有个体分散性和意志多元性特点，当其公共权益受到侵害时，需要一个机构代表全体业主行使诉讼权利，而业主委员会具有组织性和稳定性，能够胜任该工作；其次，业主的请求往往具有某些共通性，赋予业主委员会以诉权，可以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和效益，防止业主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起诉，避免一事二理现象发生。考虑到业主委员会毕竟不同于其他组织，不具有独立的财产，无法自行承担民事责任，为了避免业主委员会作为独立诉讼主体造成权利义务的不对等，规定业主委员会只具有原告的资格，而不具有消极当事人资格，不能作为被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